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部分。公司独立董事衣宝廉、汪祥耀、张建华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3,681.26万元，同比增长20.94%；利润总额41,765.35万元，同比下降18.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88.66万元，同比增长15.65%。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71,184,501.83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88,013,370.81元。合并报表范围内，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58,075,413.15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181,577,976.51元。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886,623.4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787,070.96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74,894,167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拟分配现金股利174,978,833.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13,034,537.41元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8〕1003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与票据池质押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21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包含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
- 2、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
-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
- 4、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亿元。
-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6亿元，合计不超过12亿元。
- 6、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合计不超过10亿元。
- 7、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
- 8、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临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3亿元，合计不超过21亿元。
- 9、向嘉兴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 10、除以上银行外，另可向其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重组配套融资、并购贷款等）、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授信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授信总额执行当年授信事项。公司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王海光及其授权代理人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下的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5 亿元的担保，其中：

1、对界首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及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合计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对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3、对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4、对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5、对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6、对南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将对南都华宇、长兴南都、南都国舰、华铂科技在 2018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2%的担保费用。

以上金额包含 2017 年度延续至 2018 年度的担保余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如本议案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公司为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在上述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总经理陈博先生审批在上述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2018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智行鸿远”）、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兰新能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测算，公司2018年度拟向智行鸿远销售产品及商品金额预计为20,000万元，向昆兰新能源销售产品及商品金额预计为1,000万元，向昆兰新能源采购原材料金额预计为6,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陈博先生、王莹娇女士为智行鸿远董事，故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博先生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投资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及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13日就期权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0号），合计后，公司总股本由原871,554,329股增至874,894,167股。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层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管理层能够合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最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最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商用储能电站投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基于行业领先的储能产品、系统集成技术和方案，自2016年起，以“投资+运营”的模式推进储能系统商业化应用，2017年已有多个签约项目建设与投运。2018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商用储能电站业务的拓展，预计全年投资商用储能电站1.5GWh，投资总额约18亿元。同时，公司商用储能电站业务发展过程中，除了公司直接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外，部分业务需要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为实施主体进行商用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商用储能电站业务的发展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总经理可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拓展的需要，在总金额累计不超过18亿元的范围内决定商用储能电站投资事项，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对外设立项目公司的形式进行商用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5月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